

【附件4】

臺南市白河國民中學擔任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  
進修情形統計表

擔任健康課程教師姓名 及任課年資		應達衛生 保健研習 時數	已達衛生 保健研習 時數	備註
姓名	任課年資			
王斯民	13	18	36	
張博雅	5	18	32	
柯瑜婷	2	18	24	
吳雪華	4	18	35	
顏肇容	2	18	22	

※填表說明：

- 1.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。
- 2.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，包含國小導師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（專業及非專業教師）。
- 3.以105學年度為基準，研習時數計算日期為104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，擔任健康相關課程教學年資滿2學年者，須研習18小時；達1學年未滿2學年者，須研習12小時；達1學期未滿1學年者，須研習6小時。
- 4.比率=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/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×100%。
- 5.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。
- 6.全體健康教學授課教師研習時數佐證資料留校備查，到校訪視時再行檢視。

※統計結果：

1.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： 5 人
2. 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： 5 人
3. 比率： 100 %

教務處核章：



校長核章：

